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桑胜朋、方厚祥、武玉霞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主要基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实际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飞、熊德斌、罗超

2022年11月18日